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回購本公司股份以及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說明書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回購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二十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百分比。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執行董事：

林高演博士(主席)
李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劉壬泉先生
李兆基博士
王敏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梁希文先生
黃汝璞女士
胡經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北青衣
牛角灣
青衣市地段102號
担杆山路98號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回購本公司股份以及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之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林高演博士、李寧先生、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王敏剛先生、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規定，李寧先生、歐肇基先生、何厚鏘先生及胡經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推薦彼等可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何厚鏘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儘管何先生於下列所述擔任其他董事的職位，彼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角色。提名委員會認為，何先生在其多年服務期間一直憑藉其相關經驗和知識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何先生乃上市公眾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執行董事及Wealth Team Development Limited（「Wealth Team」）之董事，乃為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恆基地產」），一間上市公眾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何先生亦間接擁有Wealth Team已發行股本權益之百分之九點九，但彼並沒有直接參與Wealth Team之管理及運作。按《上市規則》，美麗華、Wealth Team及恆基地產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以上所述者外，何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其他規定。本公司已收到何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書。

鑑於事實上何先生於本公司之任何主要業務並無實質利益及並無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任何實質之商業往來，而美麗華集團和本集團之管理和運作乃相互完全獨立，董事會真誠認為何先生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不因其作為美麗華和Wealth Team之董事而有任何影響。

胡經昌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胡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考慮其過去多年的獨立工作範圍，儘管彼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及亦為恆基地產、恆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美麗華之共同董事，而該等公司為上市公眾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認為胡先生為獨立人士。胡先生亦沒有參與本集團之行政管理。本公司已收到胡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書。

董 事 會 函 件

此外，於其任內，何先生及胡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和獨立見解，並持續對其獨立角色表現堅定承擔。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何先生及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其再次委任各自受限於股東批准之獨立議案。

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請閣下參照本通函第16至17頁內通告所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回購授權授予董事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其所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限內任何時間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相當於回購最多達35,627,388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和《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發出之回購授權說明書，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二十之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內通告所列之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相當於發行最多達71,254,776股股份；及在該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6)項當日股份回購授權中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十之回購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其所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限內屆滿。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在取得有關一般授權後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通告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行使其權力要求就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之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刊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高演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下列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 **李寧先生**，*BSc*，*MBA*，五十九歲，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日被委任，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Babson College理學士及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不再出任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擔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退任，而該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乃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之女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李先生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李先生於威威食品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結。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李先生亦為恒河製衣有限公司（「恒河」）之非執行董事。恒河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服裝代理及貿易業務。根據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法庭之頒令，恒河由法庭執行清盤。李先生於恒河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恒河清盤。有關恒河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完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由於李先生之配偶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故李先生被視為持有119,017,090股股份（即約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三點四一，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內披露）。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五萬元，該等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李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2. **歐肇基先生**，*OBE*，*ACA*，*FCCA*，*FCPA*，*AAIA*，*FCIB*，*FHKIB*，六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先生為香港著名銀行家，並擁有逾三十二年之本地及國際銀行業務經驗。彼曾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及新加坡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之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出任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為上市公眾公司。彼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調任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退任。彼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除於此披露者外，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特定委任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先生收取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歐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歐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3. 何厚鏘先生，BA，ACA，FCPA，六十歲，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現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具備逾二十四年之管理及地產發展經驗。彼亦為利興發展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遠見控股有限公司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為上市公眾公司。彼曾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曾擔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及升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而該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曾任 St. Betty Limited 之董事，此乃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性質為飲食業；St. Betty Limited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已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3,313,950股股份。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特定委任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收取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審核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十五萬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五萬元，該等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何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4. 胡經昌先生，*BBS, JP*，六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彼為利昌金舖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胡先生現為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特定委任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收取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審核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十五萬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五萬元，該等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胡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本說明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事宜。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356,273,883股。

如在通告所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35,627,388股股份。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及更有利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尋求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之形勢下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回購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由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董事建議回購股份之資金將適當地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支。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部行使股份回購權力，亦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0.37	9.73	
	五月	12.65	10.15	
	六月	12.58	11.00	
	七月	11.80	9.90	
	八月	11.38	9.00	
	九月	9.56	8.20	
	十月	9.21	8.67	
	十一月	9.19	8.90	
	十二月	9.44	8.94	
	二零一六年	一月	9.22	8.38
		二月	8.80	8.50
		三月	9.36	8.6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8.87	8.72	

5. 承諾及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只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及確信，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擬於股份回購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回購股份

倘董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羣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及法團（連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中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119,017,090	33.41%
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119,017,090	33.41%
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48,817,090	13.70%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2)	119,017,090	33.41%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3)	119,017,090	33.41%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3)	119,017,090	33.41%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3)	119,017,090	33.41%
李寧先生 (附註4)	119,017,090	33.41%
李兆基博士 (附註5)	119,816,310	33.63%

附註：

- 該119,017,090股股份包括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之附屬公司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Graf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Sherpa Limited及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之48,817,090股、23,400,000股、23,400,000股及23,400,000股股份，而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附屬公司。
- 該119,017,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內所述之權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實益擁有恒地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 該119,017,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及2內所述之權益。Rimmer (Cayman) Limited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作為個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該單位信託」)之單位。Hopkins (Cayman) Limited為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並實益擁有恒兆全部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
4.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寧先生之配偶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故李寧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119,017,090股股份。該119,017,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2及3內所述之權益。
5. 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複述於附註1、2及3內之119,017,090股股份。連同其個人持有799,22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兆基博士持有119,816,31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約百分之三十三點六三)。

根據上述李兆基博士及被視為與彼行動一致之成員之持股量，及若本公司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並假設李兆基博士及被視為與彼行動一致之成員並無出售其持有之股份，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三十七點三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導致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回購股份，達至產生收購之責任。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本通函發出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及發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認購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的配發;或(ii)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回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及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載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需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的相應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必須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或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指示人士擬進行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如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及投票的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是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4. 有關上述第(3)項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規定，李寧先生、歐肇基先生、何厚鏘先生及胡經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及其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內。
5. 有關上述第(5)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